

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

煤与瓦斯突出鉴定机构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	地址	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滨河路 11 号
邮政编码	113122	传真电话	024-56616800
法人营业执照(证书) 编号	91210400463312350A	注册资金 (万元)	12000
电子信箱	fsccri@163.com	网址	http://syccri.ccteg.cn
联系人	高建宁	职务	总工办副主任
固定电话	024-56613516	移动电话	13591557609
鉴定工作分管负责人	梁运涛	职务	副总经理
固定电话	024-56613537	移动电话	13904239412
单位法定代表人	雷煌	职务	董事长、总经理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91210400463312350A	主管单位 (部门) 名称	中国煤炭科工集团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	170016343960	业务用房 面积 (m ²)	2200
煤与瓦斯突出防治与鉴定 能力	本单位是煤与瓦斯突出相关规范编制参与单位，开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治与鉴定工作多年，具有丰富的现场鉴定及瓦斯治理经验。		
开展煤与瓦斯突出鉴定 情况	单位目前开展的煤与瓦斯突出鉴定工作分布在新疆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四川、河北、贵州等瓦斯突出严重的省份。		

煤与瓦斯突出鉴定机构的设备、设施和环境条件

检测项目	所用仪器设备设施材料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
煤层瓦斯 压力测定	压力表（计量检定有效期内）	0~1.0MPa	只	34
	压力表（计量检定有效期内）	0~1.6MPa	只	251
	压力表（计量检定有效期内）	0~2.5MPa	只	120
	压力表（计量检定有效期内）	0~4.0MPa	只	30
	压力表（计量检定有效期内）	0~6.0MPa	只	10
煤的瓦斯放散 初速度实验	测定仪		台	2
	分样筛	孔径 0.2mm、0.25mm	套	3
	天平	量程 100g、 感量 0.05g	台	1
煤的坚固性系数 实验	捣碎筒	630× ϕ 76mm	只	1
	计量筒	200×23mm	只	1
	分样筛	孔径 20mm、30mm、 0.5mm、1mm、3mm	套	1
	天平	量程 1000g、 感量 0.5g	台	1
	小锤、漏斗、容器		套	1
煤样制备	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(GB474) 中的设施、设备和工具		套	2
	《煤炭筛分试验方法》(GB477) 中的设备		套	2
	《煤层煤样采取方法》(GB/T482) 中的采样器具		套	5
实验场所	实验室	符合实验仪器 环境参数要求		符合

煤与瓦斯突出鉴定机构管理体系要求

序号	管理内容	要求	是否具备
1	机构组织	应设置机构管理层和完成不同任务的部门，规定他们的职责、权力和相互关系。管理层至少包括机构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。	是
2	文件管理	应有鉴定所依据的法规、标准、其他规范化文件，对关键的现场施工、采样、观测和测定、实验室实验等事项的作业指导书、图纸、手册等，并建立这些文件的发布、修订、废除程序。	是
3	风险、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	应有必要的措施对鉴定要求、现场条件等进行分析 and 评估，对鉴定过程和可能结果的风险以及鉴定作业人员安全、职业健康条件等进行识别和处理。	是
4	采购与服务	应有措施保证鉴定所需材料、仪器、设备的采购及施工、维护等服务符合鉴定要求	是
5	现场观测测定、资料收集的质量控制	应建立保证现场观测、测定、情况调查、资料收集等科学、客观、符合质量要求的管理措施。	是
6	记录和相关资料的控制	应建立和保持编制、填写、更改、识别、收集、检索、存取、存档、存放、维护和清理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程序，应对作为重要鉴定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。	是
7	仪器维护	应根据仪器使用的要求进行标识、维护、检定和比对或重复实验，并建立记录档案。	是
8	煤样管理	应建立煤样采集、运输、接收、处置、保护、存储、保留或清理的程序。	是
9	鉴定报告管理	应建立鉴定报告的审核、审批、交付、存档、标识的程序。	是
10	管理体系文件	应将鉴定的各项管理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附表的要求）及保证其实施的政策、制度、计划、程序和指导书制定成管理体系文件，进行传达贯彻，并建立体系文件修订、控制的程序。	是